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榆林生态人水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61505065



甲方（单位全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全称）：榆林生态人水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测绘项目进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并支付编制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测绘项目

（二）合同类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合同

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委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二）委托地点：神木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基础资料：项目核准文件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在报告编制工作开展过程中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完全基础技术资料，以电子版或纸质版提供均可。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电



电子版资料根据本合同保密条款由乙方留底保存，纸质资料退还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告编制费用。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提交的报告，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在乙方提交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递交的报告将被视为最终版本，乙方的合同义务也将被视为已经履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任务，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报告各叁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将继续提供增加的文本。

(六) 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要求，及时提供合法税务票据。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测绘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整（小写：44732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22001.89 元，税率 6% ，增值税 25320.11 元）。

(二)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成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报告编制费用共计人民币：447322.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资料短缺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报告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报告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交付剩余款项后，此合同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内容，转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榆林生态人水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刘将	
电 话:		电 话: 15596070688	
地址:		地址: 神木县神木镇中央路北三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3211927548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6108005521811962	
盖章处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2日	